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核查意见书



2013年5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绪言	3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4
第四节	本次预案核查意见	6
一、	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6
二、	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6
三、	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7
四、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之核查意见	7
五、	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8
六、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16
七、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16
八、	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之核查意见	17
九、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易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7
十、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易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7
十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圣农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总体评价	18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内核意见	19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9
二、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意见书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书》
圣农发展、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圣农实业	指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是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富广源	指	福建富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圣农发展与圣农实业、富广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圣农食品 100%股权的协议，即《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圣农发展与圣农实业、富广源签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圣农食品、标的公司	指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圣农实业、富广源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其中，圣农实业持有 90.48%股权、富广源持有 9.52%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圣农发展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的行为，其中圣农实业持有圣农食品 90.48%股权、富广源持有圣农食品 9.52%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的形式是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福建至理、法律顾问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重组预案》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3号）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绪言

受圣农发展董事会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如下声明或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重组预案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圣农发展、圣农实业、富广源、圣农食品分别提供。

圣农实业和富广源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就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圣农发展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圣农发

展董事会发布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

8、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不构成对圣农发展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示本次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在时间上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第四节 本次预案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圣农发展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的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分析、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圣农发展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之相关规定，《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本公司就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情况”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圣农发展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圣农发展重组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情况”中。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约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生效：

- 1、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各自加盖公章；
- 2、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圣农发展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依法回避表决）；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上述生效条款外，该协议无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之核查意见

圣农发展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记录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福建富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广源”）合计持有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

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报批事项已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圣农食品 100%股权。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出售方圣农实业、富广源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圣农食品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食品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公司已拥有从事现有的生产经营业务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圣农发展董事会已经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发展将持有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圣农食品的主营业

务为鸡肉制品的研发、深加工和销售，属于肉类加工业。

我国《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之“四、主要任务”之“（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提出：“鼓励食品工业企业积极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和相互协作，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促进各环节有效衔接，加快产业链间的集成融合，实现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协调发展”。

我国《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之“五、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之“（三）肉类加工业”之“1、发展方向与重点”指出：进一步调整生产结构，稳步发展猪肉、牛羊肉和禽肉加工。优化肉类食品结构，提高冷鲜肉比重，扩大小包装分割肉的生产，加强肉、蛋制品的精深加工，实现“变大为小、变粗为精、变生为熟、变裸品为包装品、变废为宝、变害为利”，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圣农食品所在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圣农食品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食品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证明，圣农食品及江西圣农食品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圣农食品拥有“光国用（2012）第059号”、“光国用（2012）第618号”、“光国用（2012）第274号”、“榕仓国用（2013）第00115001765号”等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江西圣农食品共拥有“资国用（2012）第33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面积共161,129.30平方米。圣农食品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与其实际经营相符，并已依法办理了《国有

土地使用权证》；最近三年也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和受到有关土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现持有上市公司 469,587,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5%；加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7.11%的股份。

按照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11.76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8,948.33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状况仍然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此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圣农发展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易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企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资产出售方以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圣农发展独立董事就评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述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资产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76 元/股，不低于圣农发展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定程序进行，由圣农发展董事会提出方案，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经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后，标的资产过户至圣农发展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食品将变更为圣农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仍然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

本次交易所涉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使公司的肉鸡生产链进一步延伸至鸡肉产品的深加工领域，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优化双方的资源配置，形成更具抗风险能力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交易能有效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食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增强，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性的体现和产业链整合效应的凸显，未来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交易前，圣农发展与圣农食品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圣农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将得到解决。本次交易前，圣农食品与上市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和傅芬芳女士及富广源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对方圣农实业、富广源，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和傅芬芳女士共同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致同所为圣农发展 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7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是圣农发展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圣农实业和富广源持有的圣农食品 100%股权。圣农食品注册资本出资足额到位、股权演变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到位、股权纠纷的情形。圣农实业和富广源持有的圣农食品 100%股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其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经核查，圣农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圣农食品已履行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报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证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行为；（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

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圣农食品 100% 的股权。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富广源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交易标的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圣农食品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上市公司置换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圣农食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圣农食品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并且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现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以及《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1、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推动公司将产业链延伸到食品加工行业，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福建富广源投资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富广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注入的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圣农食品资产完整，其股权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易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预案》的风险部分对本次交易的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圣农食品的经营风险、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等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

十、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可行性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圣农实业、富广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圣农实业、富广源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同时，根据圣农发展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圣农发展实施股份回购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股份回购方式作为盈利预测补偿方式具有可行性。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易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

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对圣农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总体评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圣农发展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食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延伸至鸡肉制品加工领域，产品系列由鸡肉初级加工品（分割冻鸡肉）而扩展到鸡肉深加工品（鸡肉制品），促进上市公司由养殖型企业向食品加工型企业的转变、产品由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的转变，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招商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受圣农发展委托，招商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圣农发展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食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同时，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延伸至鸡肉制品加工领域，产品系列由鸡肉初级加工品（分割冻鸡肉）而扩展到鸡肉深加工品（鸡肉制品），促进上市公司由养殖型企业向食品加工型企业的转变、产品由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的转变，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圣农发展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